

臺北市政府 97.03.19. 府訴字第 0977007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,000 元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87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7 年度 2 萬 2,958 元之法定標準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52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730061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……提起訴願案，隨文檢還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具 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7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